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高小筑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（閩語文輔導小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882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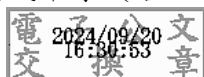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輔導小組」辦理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828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爾後各本土語輔導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並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三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- 四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（閩語文輔導小組）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客語文輔導小組）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（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62